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ENERIC (HOLDINGS) LIMITED

## 新嶺域(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42)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新嶺域(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德輔道中77號盈置大廈3樓會議室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作出修訂)以下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1) 批准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永邦企業有限公司(作為買方)(「買方」)與Smart Kind Group Limited(作為賣方)(「賣方」)及馬炯(作為賣方之擔保人)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七日訂立之有條件買賣協議(「協議」，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呈交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賣方及買方買賣First Max International Limited及Born King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初始最大代價(可根據協議予以調整)為725,000,000港元(將以現金及買方向賣方發行之債券(「債券」)支付)；及
- (2)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位或全部董事在其認為屬合宜、必要或權宜之情況下，為使協議生效及就其有關事宜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及進行一切行動，包括但不限於：
  - (a) 簽立、修訂、補充、交付、提交及／或執行有關協議之任何其他文件或協議及發行債券；及

(b) 採取所有必要措施進行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承董事會命  
新嶺域(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季志雄

香港，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六日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作為其受委代表。本公司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代表出席同一大會。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委任代表之文據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代表親筆簽署。倘該委任人為公司，則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獲正授權代表公司高級職員親筆簽署。
- (3) 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及授權簽署該文據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核證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名列該文據人士擬投票之大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四十八(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否則代表委任表格則屬無效。
- (4) 如屬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其中任何一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有關股份在會上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之人士；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只有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就有關聯名股權排名首位之聯名持有人方有權就有關聯名股權投票。
- (5) 凡有權投一票以上本公司股東毋須使用全部票數，亦毋須以同一方式將其全部票數投票。
- (6) 決議案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表決。
- (7) 隨附委任代表文據。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季志雄先生、楊國良先生及李匡宇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凱寧女士、蘇慧琳女士及宋逸駿先生組成。